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 100031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法对天地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基于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所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对《法律意见书》中需

补充部分作出说明，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行予以说明，在《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继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的目的、依据、声明以及结论意见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通过与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送股对价进行了调整，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的送股对价从 0.5 股提升到 1.2 股。送股对价具体调整为：

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6,356,808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755,19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该部分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2 股。

本所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

###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增加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补充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并在国家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后，尽快推动在天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本所认为：

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 3、 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了补充意见，本所作为法律顾问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和协商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贺伟平\_\_\_\_\_

杨映川 \_\_\_\_\_

2006年8月10日